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628號

原告 福家蔬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富棠

訴訟代理人 陳豐明

被告 沈勁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玖仟參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貳萬玖仟參佰玖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前以訴外人陳怡萍積欠貨款，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對其等聲請發支付命令，嗣經本院以111年度司促字第1963號支付命令命陳怡萍與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9,39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聲請狀、支付命令可參。嗣被告收受上開支付命令後，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而陳怡萍未聲明異議，有異議狀、送達證書可稽，因被告所持抗辯係基於個人關係（詳後述），其效力不及於陳怡萍，故陳怡萍部分已確定，本件僅需就被告部分審理，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陳怡萍自民國110年3月至7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蔬果，貨款合計634,390元，迄今尚欠429,390元未清償，而被告為陳怡萍之連帶保證人，應就上開債務負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9,39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則以：當初其頂下陳怡萍的店，因原告說陳怡萍欠錢，
03 要拍賣店內生財器具，其為了避免原告把東西搬走，才答應
04 簽切結書擔任連帶保證人，其不是自願要幫陳怡萍保證，是
05 怕無法經營而被脅迫，且現在店倒閉了，其已沒有辦法清償
06 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債務清償切結書為證
08 （司促卷第3頁），經核該切結書上明確記載陳怡萍積欠原
09 告上述貨款之事實，並經陳怡萍及被告分別在立切結書人、
10 連帶保證人欄簽名蓋指印，且被告對其簽切結書之事亦不爭
11 執，故原告執該切結書主張被告應與陳怡萍連帶清償前述債
12 務，尚非無據。至被告雖辯稱其並非自願保證，是遭到脅迫
13 云云，惟按民法第92條第1項雖有規定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
14 者，得撤銷該意思表示，但所謂脅迫是指行為人以惡害通
15 知，或為其他言語舉動使人心生畏懼，致陷於不能不遵從之
16 狀態，而本件若依被告所述，其是為了怕影響店面經營才簽
17 立上開切結書，考量上開切結書已明確記載陳怡萍積欠之貨
18 款金額、被告願連帶清償、如逾期清償同意原告將店內物品
19 拍賣取償等語，應認被告簽名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時，應該
20 能夠了解相關利害關係，才在權衡利害後作出此一決定，雖
21 然被告當時主觀上可能的確出於「沒有其他辦法」的念頭，
22 但此與法律所規定脅迫「心生畏懼，致陷於不能不遵從」之
23 情形仍屬有間，自無從為有利被告之判斷。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29,390元，及自支付
25 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9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0 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薛如媛